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6-4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金控”）持有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1.0371%股权，对应47,846,885股股份。本次交易经由西部产权交易所摘牌方式取得，交易金额合计21,077.06万元，其中股权转让对价20,972.19万元，交易所手续费104.87万元。

2. 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未并表），同时系开源证券控股股东，持有开源证券58.799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陕国投与开源证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陕国投参股开源证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的议案》。由于赵忠琦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陕煤集团推荐股东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赵忠琦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事项，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中国陕西省西安市与曲江金控签署了《股份交易合同》。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企业名称：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369号创意谷文化产业园S1（A座）12层

4. 法定代表人：张烜

5.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对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进行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处置、并购与重组；投资策划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曲江金控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800,500.00	80.05%
2	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199,500.00	19.95%
合计		1,000,000.00	100.00%

8. 实际控制人：曲江金控实际控制人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9. 主要业务状况：曲江金控为西安市属国有金融控股平台，注册资本100亿元，由曲江新区管委会持股80.05%，核心业务覆盖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医药健康、文化传媒等多个板块。

10. 曲江金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企业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636号

4. 法定代表人：张文琪

5. 注册资本：1,018,000万元

6.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陕煤集团股权结构：

8.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陕煤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陕煤集团是由陕西省委、省政府主导组建的省属国有特大型能源化工企业，也是陕西省能源化工产业骨干主体与省内煤炭大基地开发建设核心载体。陕煤集团前身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挂牌成立，2006年6月正式更名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设在西安，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步发展成为“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电、煤层气开发、煤系资源利用的主导，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并形成了围绕以煤电、煤层气开发、煤系资源利用的循环经济；以铁路运输物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为内容的产业服务体系。2023年至2025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293.62亿元、5,301.65亿元和4,351.30亿元，经营底盘坚实稳固，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水平稳步提升。

10. 最近一年财务指标：2025年末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7,535.38亿元，净资产为2,675.20亿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4,351.30亿元，净利润为265.21亿元。

11. 关联关系：陕煤集团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未并表），同时系开源证券控股股东，持有开源证券58.7999%股权。本次陕国投参股开源证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 陕煤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8,000.00	100%
合计		1,018,000.00	100%

14. 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总资产（亿元）	7,535.38	7,245.38	7,158.68
总负债（亿元）	4,860.18	4,695.81	4,688.24
所有者权益（亿元）	2,675.20	2,549.57	2,470.44
营业总收入（亿元）	4,351.30	5,301.65	5,293.62
净利润（亿元）	265.21	350.84	328.4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92.59	563.02	480.6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4.97	−218.14	−290.7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16.74	−371.82	−473.97
资产负债率（%）	64.50	64.81	6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3	7.90	7.53

（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四、关联标的基本情况”。

四、关联标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3.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4. 法定代表人：李刚

5. 注册资本：461,374.5765万元

6.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开源证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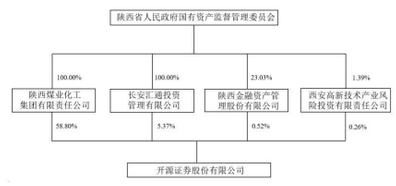

8.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陕煤集团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8.80%，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开源证券是在国家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背景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1994年2月成立，总部设在西安。截至目前，开源证券注册资本金46.14亿元，控股股东陕煤集团，在北京、上海、深圳设立3个区域管理中心，在全国50余座城市设有117家分支机构，其中分公司46家，营业部71家；下设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安期货有限公司、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4家子公司，参股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资本市场服务中心有限公司、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是一家具有证券、基金、期货、私募股权投资等多业态金融控股布局的全国性、综合性金融机构。

10. 最近一年财务指标：2025年末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652.44亿元，净资产为207.25亿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31.21亿元，净利润为8.08亿元。

关联关系：陕煤集团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未并表），同时系开源证券控股股东，持有开源证券58.799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陕国投与开源证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陕国投参股开源证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 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12,877,282	58.7999
2	广州市瑞源投资有限公司	636,170,000	13.7886
3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3,796,117	11.3529
4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846,890	5.3719
5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9,617,224	2.5626
6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853,589	2.4677
7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	1.9507
8	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808,612	1.2963
9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846,885	1.0371
1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	0.5635
合计		4,577,816,599	99.1912

12. 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亿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总资产	652.44	573.67	612.99
净资产	207.25	191.34	170.41
归母净资产	202.23	186.37	164.15
营业总收入	31.21	29.15	29.09
净利润	8.08	7.37	5.03
归母净利润	7.97	8.63	4.99
股本	46.14	46.14	46.1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38	4.04	3.59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0.13
ROE（摊薄）	3.94%	3.91%	3.01%
净资本	150.26	133.29	120.91
杠杆率（倍）	3.15	3.00	3.60

13. 开源证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平等、互利的原则，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对曲江金控持有的开源证券1.0371%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开源证券1.0371%股权评估价值为20,972.19万元。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2026年8月28日，公司与曲江金控签署《股份转让合同》。

2. 受让数量：曲江金控持有的开源证券47,846,885股股份（占总股本1.0371%）。

3. 受让价格：人民币20,972.19万元。

4. 支付方式：公司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交易价款汇入西部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5. 生效条件：《股份交易合同》由曲江金控和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 过渡期损益安排：自评估报告基准日起（含基准日当日），开源证券对应的全部经营盈亏、现金分红、债权债务及潜在或有风险等全部权利与义务，均归属国投享有和承担。

7. 权利限制说明：《股份交易合同》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股开源证券，是落实“十五五”战略规划、优化国有资产与中长期资金配置、做强金融股权投资的重要布局，可为公司带来稳定分红与中长期股权增值收益，持续提升公司属地金融影响力。

交易对方曲江金控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开源证券1.0371%股权，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完成摘牌，并与曲江金控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不存在无法履约的情形。

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开源证券1.0371%股权，不构成对开源证券的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本次投资比例及金额相对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2026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参股开源证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经5名非关联委员审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3.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经5名非关联委员审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4.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关联董事赵忠琦先生回避表决，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 2026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股份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6-4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卫东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

为科学谋划中长期发展，公司紧扣信托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锚定强基固本、追赶超越、高质量发展目标，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省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对标信托“1+N”配套政策体系，围绕公司第二次党代会“一六八”战略部署，结合经营发展实际，编制形成《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

本规划已经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了《新一代信息系统规划建设方案》。

本方案立足公司全景业务布局，精准对标监管合规要求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全面适配公司战略落地需求，从业务支持与技术管控两大方面，规划了“一核领航、四梁支撑、双轮驱动、六能强基”的全新科技发展体系，全方位赋能业务转型升级、精细化运营管理、全流程风险合规管控，全面夯实公司数智化发展底座，助力公司打造行业一流的数智化信托综合服务能力，为公司战略落地提供坚实科技支撑。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371%股权，对应47,846,885股股份。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和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赵忠琦先生回避表决，由9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2026-47）。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7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近日，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发生部分债务逾期，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银行借款新增债务逾期本金合计20,400,000.00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18.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合计549,132,552.61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487.12%；逾期未付的利息12,811,994.19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4.41%。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561,944,546.80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务逾期及担保进展情况

1. 2026年1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 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3. 2026年2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4. 2026年2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5. 2026年3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提前到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6. 2026年6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7. 2026年6月2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8. 近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在中信银行深圳河套科技支行的部分借款逾期，逾期本金分别为12,900,000.00元、7,500,000.00元。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科技”）为英飞拓仁用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及立新科技担保逾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借款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逾期日	新增逾期本金（元）
1	英飞拓	中信银行	立新科技	2026/8/25	12,900,000.00
2	英飞拓仁用	中信银行	英飞拓、立新科技	2026/8/21	7,500,000.00
合计					20,40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新增债务逾期本金合计20,400,000.00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18.10%。公司及立新科技为英飞拓仁用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及立新科技担保逾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合计549,132,552.61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487.12%；逾期未付的利息12,811,994.19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4.41%。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561,944,546.80元。

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金额195,367,200.62元（其中，本金189,889,824.63元，利息5,477,375.99元）。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因债务逾期及提前到期、担保逾期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能需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罚息等费用，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贷款被银行宣布提前到期，公司及子公司面临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部分银行已对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公司、子公司部分资产已被查封冻结），进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 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

3.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债务逾期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7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英飞拓”变更为“*ST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

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于2026年4月7日决定受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的庭外重组申请，并于2026年4月16日确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所”）为本项目的重组协调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在重组协调人的协助下统筹推进庭外重组相关工作。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议案》，同意英飞拓股份及英飞拓仁用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

庭外重组工作旨在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能否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能否顺利执行完毕，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之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存在本次招募未能招募到适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未按期缴纳投资款等风险。

4.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市场对公司重整事项存在过高预期，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指出上市公司披露的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英飞；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27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自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214.29%，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但公司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3月27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6-013），于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6月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2026-022、2026-038、2026-049）。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英飞拓”变更为“*ST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

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 重组中心于2026年4月7日决定受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的庭外重组申请，并于2026年4月16日确定中伦律所、德恒律所为本项目的重组协调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在重组协调人的协助下统筹推进庭外重组相关工作。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议案》，同意英飞拓股份及英飞拓仁用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

庭外重组工作旨在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能否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能否顺利执行完毕，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之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存在本次招募未能招募到适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未按期缴纳投资款等风险。

5.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市场对公司重整事项存在过高预期，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债务逾期，逾期本息约5.62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本息1.95亿元。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22日、2026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债务逾期最终能否解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7.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存在较多重大诉讼及累计诉讼，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66），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8月30日、2025年3月15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8月15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20、2024-073、2025-006、2025-027、2025-035、2025-041、2026-001、2026-011），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2026年5月28日、2026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2026-059），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同时，由于涉诉事项被申请财产保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产已被法院冻结/查封。

8.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指出上市公司披露的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9. 公司2023年度因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度，公司被中兴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字（2025）第（010060）号），同时因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5194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9978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5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21）。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